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吳瑾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妃樂冰品有限公司、董淵翔間請求給付租金等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7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